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2〕010号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07号建议的答复

王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农村留守老人的问题”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面，就您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截至2020年末，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176万，占常住人口22.81%，比重分别比全省、全国平均水平高2.96和4.11个百分点；65岁以上人口123万人，占常住人口15.98%，比重分别比全省、全国平均水平高2.06和2.48个百分点。按照国际标准衡量，我市已进入了中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程度日趋严重。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满足农村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保障农村留守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尤为重要。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按照《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打造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级互助服务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1年在滦南县、丰南区先行先试，试点县域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为全市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样板。2022年，遴选乐亭县、古冶区、遵化市三个县（市、区）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建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级互助服务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二）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农村互助养老。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农村互助养老院，积极推行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新模式。互助养老院是由村集体出资，统一规划建设的老年人集中养老服务场所。互助养老院坚持村级主办、社会参与、政府支持的建设方针，坚持集中居住、自我保障、互助服务的使用原则，通过老年人自我保障和多种形式的互助服务、志愿服务，逐步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农村老年人各种福利待遇。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关注农村留守老人问题，促进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一是**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支持建立以“精神关爱”为主、以“实物关怀”为辅的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关爱服务普遍开展。根据《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唐民〔2018〕95号）文件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截至目前，以县（市、区）为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专人通过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同时，明确包帮责任人，落实赡养义务人主体责任，强化村（居）委会的基础性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二是**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以2021年为例，“敬老月”期间，我局号召全市社会各界做敬老助老的倡导者、传递者、守护者、帮扶者、奉献者、践行者，并组织开展“九九重阳节 浓浓敬老情”系列活动，各级各部门共走访慰问贫困、空巢、高龄、失能等农村留守老年人，发放慰问金和各类生活物品。**三是**探索开展农村养老助餐服务。探索了“政府补一点、个人出一点、社会捐

一点、志愿者奉献一点”的滦南县农村居家养老小食堂助餐服务模式，从吃饭开始解决农村社会养老问题，以开办居家养老助餐为突破口，为村里 75 周岁以上的老人、低保户、特困供养户、贫困边缘户和残疾人提供餐饮制作和送餐服务，为全市开展兜底养老服务趟出了一条新路径。

（五）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一方面出台了《关于市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级财政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高龄失能老人养老及护理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助残补贴等领域给予财政支持。另一方面，自 2009 年国家启动并实施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着向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包含一年一次的免费体检、健康教育、慢病随访、健康咨询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 1232975 名老年人中，829856 名老年人纳入了健康管理，占比 67.31%；1175777 名老年人中建立健康档案，占比 95.4%，851235 名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占比 72.4%，829856 名老年人纳入规范管理，占比 67.31%。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全面吸取借鉴您的意见建议。全方位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引导养老服务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完善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居家覆盖延伸,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领导签发: 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 姚欣悦 2806957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